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取消将<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>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由于该事项尚需综合考虑各方因素进行充分论证，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取消将<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>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，并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宏、何和平、吴卫明、蔡金良
2019 年 5 月 16 日